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大學部學生手冊

本手冊所列之相關條文及規定，適用於本年度（112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直到畢業為止，請珍惜保留，以保障個人權益。

項 目	頁 次
一、前言	1-3
二、歷任主管	4-5
三、系所師資概況	6-13
四、系辦公室成員	14
五、大學部修業規章	15-19
六、本系其他相關修業規定	20-26
七、課程流程圖	27
八、必修科目一覽表	28-32
九、五年取得碩士學位鼓勵辦法	33-34
十、跨域學程實施要點及必修科目表(含三一學程)	35-46
十一、膺騰獎助學金辦法	47-48
十二、千惠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49-50
十三、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51-52
十四、本校共同課程通則	53-55
十五、本校核心課程修習辦法	56-57
十六、本校抵免學分辦法	58-60
十七、本校修讀輔系辦法	61-62
十八、本校修讀雙主修辦法	63-64
十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65-66
二十、電機學院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	67-69
二十一、導師及學長姊一覽表	70-71

一、前言

邁向新興的光電科技世代 ----

二十世紀初，愛因斯坦(A. Einstein)用光子的概念解釋光電現象(Photoelectric effect)，他因此貢獻（而非相對論）獲頒諾貝爾物理獎。之後，愛因斯坦又提出了受跡輻射(Stimulated emission)的概念，建立了雷射的理論基礎。世界上第一支雷射誕生於西元1960年。發明雷射基本原理的科學家湯斯(C. Townes)、普羅克羅夫(N. Basov)、和巴索夫(A. Prokhorov)三人於1964年獲得諾貝爾物理獎；其後，發明雷射全像術的蓋伯(D. Gabor)於1971年獲得諾貝爾物理獎；1981年，布倫伯根(M. Bloembergen)和夏絡(A. Schawlow)兩人由於在非線性光學和雷射光譜學的貢獻而獲得諾貝爾獎；1997年朱隸文(S. Chu)、菲利浦(W. Phillips)、湯諾吉(C. Cohen-Tannoudji)三人由於對雷射冷凝技術的貢獻而獲頒諾貝爾獎；1999年齊威爾(A. H. Zewail)由於開創超短脈衝雷射化學而獲得諾貝爾化學獎，2009年高錕在光傳輸於纖維的光學通信領域突破性成就獲得諾貝爾物理獎；2014年赤崎勇、天野浩、中村修二在發明有效率的藍色發光二極體，催生明亮而節省能源的白色光源之貢獻獲得諾貝爾物理獎。可以說，近四十年來每十年就有一項以雷射為工具的重要科學成就獲得諾貝爾獎的肯定。這樣的一種系列發展之科技在諾貝爾獎史上算是相當獨特的，它反應出雷射的確是在科學研究方面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不只如此，我們可以說現在日常生活已經無處不受雷射光電之影響，像：光纖通訊、雷射印表機、光碟機、CD唱盤、液晶投影電視、超級市場之條碼售貨機、醫院之雷射醫療器材、工廠產品檢測與生產自動化等等，真是不勝枚舉。光電產業無疑是目前最重要，也是最有潛力的高科技產業。

光電系創立緣起 ----

國內第一所光電工程研究所成立的第一個研究型國立大學之光電工程學系

- ◆民國69年，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奉教育部指示成立，為國內第一所專研光電科技的學術機構，民國69年開始招收碩士生，民國75年開始招收博士生。本所成立四十年來，累積雄厚的光電教學與研究經驗，培育的光電博士、碩士共約2000多名，分佈於國內外學術界、科研機構及產業界，個個表現優異，成為骨幹菁英。
- ◆為因應光電科學與技術的蓬勃發展，及大量光電產業人才需求，希望將光電教育理念更向下紮根，從大學部培養更多的光電專才。故民國93年起正式成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給光電系大學部新生關於修課、學習、及成長等方面的一些個人建議

作者：賴暎杰教授

- 1、前言：1981-1985 年是我的大學生活年代，距現在已是 30 幾年前。本文是依據到目前為止我的經驗與理解來看大學生的學習，希望能供各位同學作參考。雖然到最後每個人總是要開創出自己的路，不過隨時虛心觀摩別人的模式及意見來從中學習也是個人發展路程中的重要一環，茲以此文歡迎各位同學進入光電系這個學習環境。
- 2、修課：作為光電系的大一新生應該選修什麼課比較好可能是目前各位同學面臨的第一個問題。大一的必修課程裏已經涵蓋了數學（微積分）、物理、計算機概論，沒有列在必修課裏面但建議同學可以到外系選修的是化學及生物這兩門課，能夠把這些最基礎的課在大一好好學好應該就已經很足夠了。如果再能把英文的聽說寫確實學好，中文的寫作也能達到通順正確與達意，那就更完美了，至於其他的共同科目等就看個人的興趣及餘力來選修即可。
- 3、學習：根據過去的經驗，光靠選修課程要來達到足夠好的學習成效通常是不太容易的，以下是一些學習上的建議。
 - (1) 大一數學(微積分)的學習應該盡可能地自行加快學習的進度以便掌握最基礎數學工具，否則其他科目的學習(如物理以及未來大二的電磁學等)就無法深入。理想上，一但微分及積分的概念建立後，應該就可以學習最基本的微分方程、向量微積分、線性代數、及機率的基本觀念。在這階段並不需要教授這些方面的完整理論(大二時還有工程數學)，不過對一些基本觀念的掌握卻是應該越早越好。如有需要，一些中文的書籍事實上可以作為很好的參考，譬如楊維哲教授的普通數學教程，以及華羅庚的數學分析導引等書。凡異及九章等出版社過去出了不少中文的數學書籍，也可選擇適當的書來加速學習。學生必須要這些基本概念才有能力可以以簡御煩地來深入學習其他基礎學科。
 - (2) 大一物理的學習應該力求較高中物理更為深入，而此中的關鍵事實上很大的一部分是在數學。所以在學習物理時應該也儘可能順便學習相關的數學技巧，以及學習如何用數學來描述物理系統並進而預測或模擬物理系統的行為。時時從這個角度來思考整理所學的物理知識應該會讓同學們有更大的收穫。
 - (3) 計算機概論課程的學習因為較不受數學工具的限制，所以有很大的學習空間。不過電腦相關的可學習題材實在太多，有些時候反而容易被吸引到一些花巧的應用而忽略了基本觀念的建立，反而會影響日後的學習。一開始不妨先著重建立良好的程式寫作觀念與能力以及具備基本的電腦系統架構概念，然後再來學習如何應用軟體工具來發展各種應用。電腦系統的運作是遵循相當精確的規則來進行，電腦程式語言則是用來精確地描述及指揮電腦系統的運作。所以必須對這些電腦系統各層次的運作有一正確模型瞭解才能夠有效地來指揮電腦做事，而建立這樣的正確模型瞭解則是開始學習的當務之急。
 - (4) 英文：英文的聽說寫能力的建立大部分要靠平常的努力，光靠修課的效果可能很不足。反正足夠英文能力的建立對現代大學生而言是必需的，而越早建立這樣的能力也越早能夠享受英文好的優勢，所以為什麼不趁早逼逼自己把英文學好？
 - (5) 中文：中文寫作的的能力對現代大學生而言也是必需的，也是越早建立這樣的能力就越早能夠享受中文寫作好的優勢。平時讀寫中文時就應注意文法結構的正確性、標點符號的適當性、語意上的明確性、以及閱讀時的通順性等。及早建立對

這些關鍵點的敏感性應該會對往後的中文表達能力有很大的幫助，對使用其他語文（如英文）的表達也會有觸類旁通的幫助。

- (6) 化學與生物：我對這方面的學習並無太多的經驗，未來也許可以請其他老師來說說他們的意見。不過我可以建議的是，不妨在學習的開始即能夠對整個學科領域有一概括性的了解。這是因為最近化學與生物在很多新的研究領域上的應用變得越來越重要，能夠對這些重要的應用有所瞭解應能有助於激起往後學習的興趣。
- (7) 他山之石：MIT OpenCourseWare 的網站 <http://ocw.mit.edu/> 有著 MIT 許多課程的詳細上課資料，有興趣的同學可以去看看國外知名大學的課程安排、上課內容、方式、及要求等。倒不一定見得他們的課程真的較國內大學的課程來得好，不過總是可以觀摩一下來增進瞭解，也可以確定一下自己是不是還有哪些地方沒學會或沒學到。
- 4、閱讀：大學生應該及早建立廣泛及快速閱讀書籍的能力及興趣，在開始求知的階段透過大量閱讀來獲取新知及訓練自己的整理與理解的能力應該是很有效的方法。透過這樣的訓練，一方面閱讀速度可以增加(這也是及早建立就可及早享用的學習優勢之一)，抽象思維的能力也可增強，更可具備比較全面性的知識，好處很多，樂趣也很多。特別是當你發現你可以毫無困難地閱讀各種艱深書籍，很快掌握古今中外作者們所要傳遞的知識訊息，也可以將這些知識訊息融匯貫通於你的理解系統當中，並據之來實際深入觀察、瞭解、及改善你所處的宇宙人生。領略這種學習上的樂趣應該也是大學的必修學分之一。
- 5、行動：除了理解力的建立及知識的學習之外，還有很多的行動能力都是最好在大學這個階段就能具備。這包括身體的運動能力、人際關係中的溝通互動與領導能力、實際動手實現計畫的實作能力、排除干擾貫徹始終的意志力與專注力等。這些能力的發展除了一般靠環境的互動與挑戰來達成外，自覺地來探索及發展這些能力可能是最有效的方法，同時也需要能夠建立對自己與他人行為的客觀反省能力。在大學這樣的學習環境中及早建立及發展這些能力也應是大學中的必修課程。
- 6、自由：能夠擺脫不適用的知識與意識型態的束縛而思考是自由，能夠不受各種不適宜事物的引誘而行動是自由，能夠不受干擾地專注在所作之事是自由。所以混亂不是自由，隨心所欲而行不是自由。有些時候，自由並不是要作甚麼事，倒是有時候能不作甚麼事反而展現了自由。理想的大學生應該已經有這種瞭解，並能本著這種瞭解來自由思考、自由學習、自由成長。
- 7、創新：透過自由思考及行動來產生新穎性以解決問題或達到目標即是創新。讓學生能及早展現創新的能力應是教育的終極目標，這也是大學生在學習時所應具有的自我期許。而一個能在日常生活中也能展現創新性的人對所處環境必須能夠有敏銳的正確認知並能自在地做出適切的順應及反應，這樣的理想應該也可作為個人成長的最終目標。
- 8、結語：以上所說是根據我目前的瞭解來對一個理想大學生所作的建議與期許，希望我已經把這些建議與期許表達的很清楚。一般性的方向已經給標示出來作為參考及依循，而你們能夠將這些建議與期許展現到怎樣的程度則必須是我們一起努力過才能知道，就讓時間來作見證吧。

二、歷 任 主 管

年度	主任	光電所所長	顯示所所長	備註
69.8-71.7		周勝次		民國 69 年光電所碩士班成立
71.8-73.7		郭義雄		
73.8-74.7		褚德三		
74.8-75.7		韓建珊		
75.8-77.7		謝正雄		民國 75 年光電所博士班成立
77.8-79.7		祁 姓		
79.8-81.7		王淑霞		
81.8-84.7		潘犀靈		
84.8-86.7		陸懋宏		
86.8-88.7		蘇德欽		
88.8-90.7		許根玉		
90.8-92.7		謝文峰		
92.8-93.7		賴暎杰		
93.8-95.7	潘犀靈	賴暎杰	謝漢萍	民國 93 年光電系及顯示所碩士班成立
95.8-97.7	黃中堯	趙于飛	許根玉	
97.8-98.7	黃中堯	張振雄	許根玉	
98.8-99.7	張振雄	郭浩中	劉柏村	

年度	主任	光電所所長	顯示所所長	備註
99.8-100.1	郭浩中	陳智弘	劉柏村	
100.2-100.7	劉柏村(代理)	陳智弘	劉柏村	
100.8-101.7	紀國鐘	陳智弘	劉柏村	
101.8-104.7	劉柏村	陳智弘	戴亞翔	
104.8-107.7	陳智弘	李柏聰(副主任)		民國 105 年顯示所整併入光電系
107.8-110.7	盧廷昌	陳方中(副主任)		
110.8-112.7	陳方中	冉曉雯(副主任)		
112.7-113.7		田仲豪(副主任)		

三、系所師資概況

(一) 專任師資

姓 名	專 長	辦公室 電話	辦 公 室 地 點	e-mail
賴 暎 杰 教 授 Yinchieh Lai	光纖光學、量子 光學、非線性光 學	31746	田家炳光 電大樓 215B	yclai@nycu.edu.tw
郭 浩 中 教 授 Hao-Chung Kuo	III-V(Nitride) 微 發光二極體、面 射型雷射for 5G、 人工智慧、3D感 測、生醫光電	31986	田家炳光 電大樓 315A	hckuo0206@nycu.edu.tw
陳 智 弘 教 授 Jyehong Chen	光纖通信系統、 大型資料中心光 通信系統與元 件、矽光子同調 通信系統	56312	田家炳光 電大樓 215A	jchen@nycu.edu.tw
戴 亞 翔 教 授 Ya-Hsiang Tai	薄膜電晶體元 件、主動式平面 顯示器、主動式 畫素感測器	31307	交映樓 414	yhtai@nycu.edu.tw
劉 柏 村 教 授 Po-Tsun Liu	前瞻顯示元件技 術記憶體元件、 薄膜與固態電 子、軟性電子元 件技術	52994	交映樓 412	ptliu@nycu.edu.tw
李 柏 聰 教 授 Po-Tsung Lee	奈米結構及製 程、光子晶體和 表面電漿元件及 在光鑷夾及光感 測器之應用、可 撓式奈米光電元 件	31306	交映樓 413	potsung@nycu.edu.tw

姓 名	專 長	辦公室 電話	辦 公 室 地 點	e-mail
冉 曉 雯 教 授 Hsiao-Wen Zan	新穎半導體元件、生醫感測器、可撓式電子元件	31305	交映樓 513	hsiaowen@nycu.edu.tw
陳 方 中 教 授 Fang-Chung Chen	有機半導體元件、太陽能電池、電晶體及發光二極體	31484	交映樓 313	fcchendop@nycu.edu.tw
盧 廷 昌 教 授 Tien-Chang Lu	半導體雷射、光電半導體材料及元件、奈米光電子元件	31234	田家炳大樓316A	timtclu@nycu.edu.tw
余 沛 慈 教 授 Peichen Yu	太陽能電池元件與技術、奈米結構及光電元件、反向微影修正術	56357	田家炳光電大樓 315B	peichen.yu@nycu.edu.tw
田 仲 豪 教 授 Chung-Hao Tien	計算光學、統計光學、影像技術	59201	交映樓 416	chtien@nycu.edu.tw
鄒 志 偉 教 授 Chi Wai Chow	光纖通信、可見光通信、矽光子學	56334	田家炳光電大樓 216A	cwchow@nycu.edu.tw
安 惠 榮 教 授 Hyeyoung Ahn	超快半導體光學特性研究、兆赫頻波光譜研究	56369	田家炳光電大樓 415B	hyahn@nycu.edu.tw
林 怡 欣 教 授 Yi-Hsin Lin	液晶光電元件、液晶物理、液晶光學	56376	田家炳光電大樓 417A	yilin@nycu.edu.tw
陳 政 寰 教 授 Cheng-Huan Chen	微光學、繞射光學、顯示光學系統、光學系統設計	52988	交映樓 312	chhuchen@nycu.edu.tw
孫 家 偉 教 授 Chia-Wei Sun	尖端生醫光電技術	56383	田家炳大樓314	chiaweisun@nycu.edu.tw

姓 名	專 長	辦公室 電話	辦 公 室 地 點	e-mail
陳 皇 銘 副 教 授 Huang-Ming Chen	矽基液晶光電元 件、軟性有機光 電元件、新噴墨 製程材料開發	59243	交映樓 316	pchen@nycu.edu.tw
陳 俐 吟 副 教 授 Li-Yin Chen	有機光電半導體 與元件、色彩工 程、光電系統整 合	59200	交映樓 411	lychen@nycu.edu.tw
高 宗 聖 副 教 授 Tsung-Sheng Kao	奈米光學、光學 超解析技術、可 撓式光電超穎元 件	56332	田家炳大 樓416B	tskao@nycu.edu.tw
張 祐 嘉 助 理 教 授 You-Chia Chang	矽光子、超穎材 料、二維材料	56348	田家炳大 樓216B	youchia@nycu.edu.tw
吳 致 盛 助 理 教 授 Jhih-Sheng Wu	奈米光學與凝態 理論物理	56365	田家炳大 樓413	jwu@nycu.edu.tw
黃 耀 緯 助 理 教 授 Yao-Wei Huang	奈米光子學、超 穎介面、超穎透 鏡、超穎材料、平 面光學、生醫影 像、電腦視覺感 測、結構光學	56384	田家炳大 樓312	ywh@nycu.edu.tw
黃 嘉 彥 助 理 教 授 Chia-Yen Huang	寬能隙半導體元 件，磊晶製程與 材料分析，發光 二極體，微共振 腔雷射	56338	田家炳大 樓316B	cyhuang06@nycu.edu.tw
陳 姿 伶 助 理 教 授 Chen Tzu-Ling	超靈敏分子偵 測、微型光頻梳 雷射及光譜、微 米共振腔、原分 子光學操控系統	56320	田家炳大 樓417B	tlc@nycu.edu.tw

(二) 榮譽退休教授

姓名	專 長	辦公室 電 話	辦 公 室 地 點	e-mail
謝 正 雄 教 授 Jin-Shown Shie	紅外線感測元件、微光機 電科技			jsshie@orisystech.com.tw (88.8.1退休)
祁 姓 教 授 Sien Chi	光纖通訊、非線性光學	56324	田家炳光 電大樓313	schi@mail.nctu.edu.tw (93.2.1退休)
王 淑 霞 教 授 Shu-Hsia Chen	液態晶體、非線性光學、液 晶顯示器	56388	田家炳光 電大樓317	shuhchen@mail.nctu.edu.t w (94.2.1退休)
陸 懋 宏 教 授 Mao- Hong Lu	非線性光學和光譜學、光電 系統工程和設計、微元件光 學			mhlu@cc.nctu.edu.tw (94.2.1退休)
王 興 宗 教 授 Shing-Chung Wang	雷射技術及應用研究	56320	田家炳光 電大樓 316B	scwang@mail.nctu.edu.tw (94.2.1退休)
趙 于 飛 教 授 Yu-Faye Chao	物理光學、薄膜測量、偏光 量測	56314	田家炳光 電大樓212	yfchao@mail.nctu. edu.tw (100.2.1退休)
紀 國 鐘 教 授 Gou-Chung Chi	光電材料及元件 (Ga _N 白光 LED, ZnO及Ga _N nano-wire) 再生能源科技與政策研究	56370	田家炳光 電大樓 415A	gcchi@mail.nctu.edu.tw (102.2.1退休)
張 振 雄 教 授 Chen- Shiung Chang	非線性光學晶體、計算物 理、光子晶體與半導體元件 製作	56332	田家炳光 電大樓 416B	cschang@mail.nctu. edu.tw (103.8.1退休)
蔡 娟 娟 教 授 Chuang- Chuang Tsai	太陽光電與平面顯示器技 術及應用	31297	交映樓 514	cctsai@eink.com (103.8.1退休)

姓名	專長	辦公室 電話	辦公室 地點	e-mail
謝文峰 教授 Wen-Feng Hsieh	雷射物理、非線性光學、奈米光電	56316	田家炳光 電大樓 416A	wfhsieh@mail.nctu. edu.tw (105.8.1退休)
謝漢萍 教授 (終身講座) Han-Ping D.Shieh	顯示技術、微光機電系統、奈米光學元件和薄膜太陽能技術	59204	交映樓512	hpshieh@mail.nctu. edu.tw (105.11.1離職)
許根玉 教授 Ken Y. Hsu	全像光資訊處理儲存及顯示	56360	田家炳光 電大樓213	ken@cc.nctu.edu.tw (109.8.1退休)
黃中堯 教授 Jung Y. Huang	光學、凝態物理 非線性光學	31975	田家炳光 電大樓412	jyhuang@faculty.nctu. edu.tw (110.2.1退休)

(三) 榮譽/講座/合聘/兼任教師

姓名	專長及學歷	現職	e-mail
林清隆 榮譽教授	光纖通訊 Univ. of California, Berkeley	已自任職機構退休	
葉伯琦 榮譽教授	相位共軛光學、光學計算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博士	已自任職機構退休	
吳詩聰 榮譽教授	液晶顯示器 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電子 工程博士學位	美國中佛羅里達大學光 電學院教授	swu@ucf.edu
林尚佑 終身講座	光子晶體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博士	美國壬色列理工學院講 座教授	sylin@rpi.edu
郭育 終身講座	薄膜奈米和微電子研究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	美國德克薩斯州A & M 大學化學工程系兼材料 科學與工程系和電氣工 程系	yuekuo@tamu.edu
常瑞華 講座教授	材料及微系統、奈米光電元 件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博 士	John R. Whinnery Chair Professor	cch@eecs.berkeley.edu
程章林 講座教授	影像顯示 美國紐約科技大學 高分子材 料博士	工研院影像顯示科技中 心主任(退休)	janglinChen@itri.org. tw
曾漢奇 講座教授	矽光子 英國劍橋大學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 系	hktsang@ee.cuhk.edu. hk
簡良吉 講座教授	液態晶體 Univ. of Southern Mississippi 博士	美國肯特大學教授	lchien@kate.edu
徐嘉鴻 合聘教授	X光散射、表面科學 美國波斯頓大學博士	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研究 員	chsu@nsrrc.org.tw (03)5780281-7118
謝嘉民 合聘教授	奈米光電材料、元件 高效率太陽能電池材料、元 件 3D多層光電、電子元件 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	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研 究員	jmsieh@mail.ndl.org.t w (03)5726100-7617

姓 名	專長及學歷	現 職	e-mail
施 閱 雄 合聘教授	Photonic crystal devices, lasers and waveguides Chip-scale photonic integrated circuits High-speed photonic devices 美國南加州大學博士	中研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mhshih@gate.sinica.edu.tw (02)2787-3184
朱 治 偉 合聘教授	Flexible electronics Emerging energy devices Non-metallic conductors 美國加州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中研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gchu@gate.sinica.edu.tw (02)2787-3183
包 淳 偉 合聘教授	Atomistic scale simulation of surface and bulk diffusion、Mechanical properties of nanomaterials、Simulations of thin film growth and evolution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機械及航空工程博士	中研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cwpao@gate.sinica.edu.tw (02)2787-3145
張 書 維 合聘副教授	Semiconductor plasmonic nanolasers Group IV silicon-germanium-tin active photonic devices Slow light in semiconductor nanostructures Semiconductor spintronics & spin-related photonic devices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電機暨計算機博士	中研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swchang@gate.sinica.edu.tw
程 育 人 合聘副教授	Nitride opto-electronic devices. Cavity QED. Quantum noise. 美國 Stanford University 應用物理博士	中研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yjcheng@gate.sinica.edu.tw 02-2787-3186
張 允 崇 合聘副教授	Nanophotonics and Plasmonics、Nanofabrication、Biosensing 美國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電機工程博士	中研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Effchang@gate.sinica.edu.tw 02-2787-3185

姓 名	專長及學歷	現 職	e-amil
許 根 玉 兼 任 教 授	全像光資訊處理儲存及顯示	光電系榮譽退休教授	ken@cc.nctu.edu.tw
陳 伯 綸 兼 任 教 授	液晶顯示器 交大光電所博士	業成集團英特盛科技公 司副總 & CTO	plchen0729@gmail. com
朱 振 甫 兼任副教授	光電半導體製程 交大光電所博士	台灣半導體照明股份有 限公司研究員	chuchenfu@gmail.com
謝 美 莉 兼任副教授	全像術、光學資訊儲存處理及 應用研究 交大光電所博士	原交大光電系副教授	mlh@cc.nctu.edu.tw
李 正 匡 兼任助理教授	機器學習 國立台灣大學光電工程研究 所博士	Senior Solution Architect of NVIDIA AI Technology Center (NVAITC)	CKLee19800303@gma il.com
李 杰 恩 兼任助理教授	數位訊號處理、數位影像處 理、深度學習、光學系統	光電系博士後研究員	celee@nycu.edu.tw

四、光電系辦公室成員

本系地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映樓 210 室

電話：(03)5712121 (總機) 轉 56304
(03)5721126 (專線)

E-Mail：ieo@cc.nctu.edu.tw

http://www.ieo.nctu.edu.tw

◆系主任 陳方中教授

電話：03-5712121 轉 31484 (個人研究室)

辦公室：交映樓 313 室 (個人研究室)

Email：fcchen@mail.nctu.edu.tw

◆副主任 田仲豪教授

電話：03-5712121 轉 59201 (個人研究室)

辦公室：交映樓 416 室 (個人研究室)

Email：chtien@nycu.edu.tw

◆光電系大學部助理：交映樓 210

許淑玟 分機：56304 (系務助理)

Email：swhsu@nycu.edu.tw

◆諮商中心 林奕嫻老師

電話：51306

Email：yh000@nycu.edu.tw

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大學部修業規章

93年3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3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系大學部之教育宗旨為吸收具有優秀資訊、物理、數學、科學背景之高中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並培養其成為一兼具學術研究、工程實驗與設計等專業能力之光電尖端領域人才。同時，本系亦要求學生之人文素養及品德操守，以冀望學生在畢業後能成為人格涵養完整之社會領導人才。目前本系一般生之入學途徑有三：一是經大學聯招；二是經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三則是經轉學考試或轉系申請。各入學途徑之招生名額由本系大學部招生工作小組依據教育部規定作彈性決定。

第一章 入學辦法

第一條 大學聯招入學辦法

第一款 招生簡章：由本系大學部招生工作小組依據「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訂定之。

第二款 錄取方式：由聯招會依考生所填志願按考生所得總分（含加重計分）之高低順序分發錄取。

第二條 大學推甄入學辦法

第一款 招生辦法：由本系大學部招生工作小組依據「大學推薦甄選入學共同招生辦法」訂定之。

第二款 錄取方式：考生需通過大考中心之學科能力測驗篩選、及本系大學部招生工作小組之指定項目甄試。

第三條 轉學生招生辦法

第一款 招生辦法：由本系大學部招生工作小組依據「大學招收轉學生共同注意事項」訂定之。

第二款 錄取方式：轉學考試成績須達本系最低錄取標準。

第四條 轉系生招生辦法

第一款 招生辦法：由本系大學部招生工作小組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各學系學生轉系審核辦法」訂定之。

本系轉系審核辦法：

- 1.一年級轉入二年級者（含降轉），入學本校後，所有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之總平均達75分(GPA 3.0)以上者。
- 2.二年級轉入三年級者，除須符合第一項之規定外，並須修畢本系一、二年級之

必修課程。

3. 合於申請資格者，由本系之招生工作小組就學業成績、重點科目成績與課外活動表現擇優錄取。(物理、微積分、計算機概論列為本系自訂之重點科目。課外活動表現係指大一或以前在社團、體育、才藝等各項競賽之特殊優異表現、經歷或曾獲得之榮譽，由申請人自行列舉並附證明文件)
4. 申請需附 A: 在學成績單。B: 自傳、轉系動機、讀書計畫，約兩頁左右之書面資料。

第二款 錄取方式：由本系大學部招生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錄取。

第二章 修課與畢業規定 (99.3.24 系務會議通過，101.2.29 系務會議通過，102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105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106 年 11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107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108 年 3 月 7 日課程會議通過，109 年 6 月 23 日課程會議通過，112.9.14 課程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

第一款 專業課程：專業必修 65 學分。專業選修最少 24 學分(限本系專任教師所開之專業課程)。(106.11.7 系務會議通過，107.9.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8.3.7 課程會議修訂通過，110.3.3 課程會議通過)

一、核心課程至少 18 學分，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基本素養課程至少 6 學分。
2. 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
3. 根據本校「核心課程修習辦法」辦理。

二、語言與溝通課程至少 6 學分。

1. 英文必修 4 學分。
2. 其餘各類別課程及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
3. 上述兩類學分數合計可超過 6 學分，惟超過之學分不可轉換為核心課程學分。
4. 根據本校「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辦理。

三、其他必修課程：

1. 體育課程 0 學分，六學期。
2. 服務學習課程則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款 彈性課程：15 學分。即一般選修課程。(106.11.7 系務會議通過，108.3.7 課程會議修訂通過，109.6.23 課程會議通過)

第四款 學生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領取學位證書。(106.12.12 系務會議通過)

第五款 體育及護理選修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112.9.14 課程會議通過)

第二條 修業期限規定：本系採用學年學分制，修讀本系學士學位之一般修業期限為四

年。(提前畢業、延長修業之相關規定請見第四章)

第三條 內容相同、名稱類似之科目，例如：「線性代數」及「工數(二)線性代數」，「通訊系統」及「通訊原理」，不得同時計入最低畢業學分。選修時應以本系所開課程為優先。

第四條 多學期之專業課程，例如：工程數學(一)(二)(三)，不得以少於原學期數之課程完全取代。

第五條 學生不得重複選修業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否則重複修讀之科目及學分均不予認列為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六條 本系之必修課程以修本系為主。第一次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停修後再修者，仍視為第一次修課)，不得修外系或外校開授之課程。

重修只能以外系程度相當之科目替代：(102.9.18 系務會議通過)

「電子學(一)」、「電磁學(一)(二)」、「電路學」重修限交大電機學院及清大電機資訊學院課程。

「線性代數」、「微分方程」、「複變函數」重修以交大及清大電機、資訊、理、工學院所開之課程為限。(103.6.9 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除上述本系已訂必修科目重修辦法依其規定外，其他大學部必修科目重修他系課程，須為他系之必修科目，但仍必須通過本系認定同意(授權由任課老師審核)，方可承認為必修學分數。(104.6.16 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請填重修抵免同意書，重修抵免同意書詳如附件一)。

轉系生及轉學考生轉入本系後，補修入學年級前的專業必修科目，不受第一次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不得修外系或外校課程的限制，但必須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才能列入畢業學分。(103.3.17 系務會議修訂)

第七條 暑修規定：(102.9.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學生暑修非交大、清大課程，須向系上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才能承認畢業學分數。

第八條 抵免學分規定：

轉系或轉學生專業科目學分抵免/免修：應於入(轉)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檢附成績單及抵免/免修學分申請表，其中共同必修科目及物理、物理實驗、微積分科目請至校內開課單位初審，再交由本系複審，並由本校教務處複核。

申請抵免學分同學須依本系提出之修課建議辦理修課。

申請抵免學分同學未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辦理抵免學分完畢，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本系教學委員會同意，並且每科須至系所義務服務4小時。(103.3.17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三章 保留入學資格與休學規定(請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一條 新生符合下列條件者，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於開學前，檢具有關證明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復健時程，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醫院證明或戶籍謄本。

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經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核准者。

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無須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請依本校規定辦理）

一、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申請休學，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自行休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於法定期限內，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出生證明，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四、學生申請休學，每學期需在學校行事曆所訂之學期考試前完成休學申請暨離校手續，惟碩、博士班研究生已修滿應修學分或特殊事故經所屬教學單位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

五、本校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各學系學生，修滿四學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其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申請休學一至四學年，如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二至七學年。本款學生休學期間，不併入原肄業學系休學期限計算。

六、學生於受訓機構見、實習期間，經受訓機構退訓者，應令休學，其休學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退訓次數累計達二次(不限同一機構)，並經所屬教學單位核定其退訓原因情節重大者，應令退學。

七、學生申請休學者，須完成離校手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八、學生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應令休訂定學生休學及勒令休學規定。應令休學之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應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四章 提前畢業、延長修業之相關規定（請依本校規定辦理）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成績總平達 GPA 3.0 以上或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欲提前畢業之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一周後至學期結束前(1/31 或 7/31)提出申請，經所屬學系初審及註冊組複審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教務長核定，授予以學士學位證書。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學生未能修滿該學系、雙主修、輔系、跨域學程、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二年。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 二、學士班已修滿畢業學分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交換，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經選派單位審核通過者，得延長至多一年。
- 三、學士班學生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於修業年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大學學業者，經其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後，得延長至多二年。
- 四、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五、修讀醫師科學程學生出國進修碩博士，除得比照第一款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外，經其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二至四年（其中修讀碩士以二年為限、逕修讀博士以四年為限、先修讀碩士續修讀博士者合計亦不得超過四年）。
- 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有效身心障礙鑑定證明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得再酌以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二年為限。
- 七、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降級轉系學生，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第五章 最佳專題獎競賽辦法(110.1.14課程會議通過列入修業規章)

為鼓勵學生從事專題研究，本系自95學年度開始舉辦大學部「最佳專題獎」競賽活動，以提升研究風氣，辦法如下：(95.8.9.系務會議通過)(99.11.16教學委員會修訂)

(104年9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本修訂辦法自105學年度專題競賽開始適用)

- 一、每學年舉辦一次。大四同學必須全體參加，其他年級同學自由參加。
 - 二、繳件截止時間為每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的開學第一週結束前。
 - 三、以海報方式繳交，海報規格將由系辦公告。
 - 四、本系鼓勵跨領域團隊合作，學生可組織跨領域團隊參加專題壁報競賽，同一團隊的學生，其成員必須是由不同領域指導教授指導的學生組合(亦即不可為同一研究群的學生組合)(99.11.16教學委員會修訂)
 - 五、獲選者本系將頒發獎金及獎狀，以資鼓勵。
- ※出國進修同學若無法參加專題壁報競賽，須於離校前完成經專題指導老師簽名的專題書面報告並繳至系辦核備。
- ※提前畢業同學得免參加專題壁報競賽，但須於離校前完成經專題指導老師簽名的專題書面報告並繳至系辦核備。(107.12.25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除上列兩項因素外，每位大學部同學(含本系跨域生)於畢業前必須參加專題競賽口試。

※大四下未提出並完成專題壁報競賽的同學，大四下無專題成績。(自107學年度開始適用，110.3.3課程會議通過)

六、本系其他相關修業規定

光電專題課程

一、大一至大二「光電專題研究一、二、三、四」為「選修」課程，每學期一學分，規則如下：

(93.10.15系務會議通過，93.11.1.系務會議修訂，94.5.12.系務會議修訂，94.10.19系務會議修訂，95.2.22.系務會議修訂，100.3.24教學委員會修訂)

1.大一、大二專題選修，學生自第一次選修，可自由選擇專題老師。(97.8.4.教學委員會修訂)

2.每位老師可指導大一、大二專題生人數上限為每屆2人。

※3.大一及大二「光電專題研究」，大一上開放選修，大一下至大二下須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5分(GPA3.0)才可選修此課程。

※4.大一、大二學生選修光電專題研究一、二、三、四課程必須簽署專題教授同意書。光電專題導師之簽署，其專題導師定義為本系專任教師。(98.6.16 教學委員會修訂)

※5.大一及大二專題研究選修課程之專題同意書，繳交日期為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未於期限前辦理完成，本系將主動幫同學辦理退選該專題課程。(100.3.24 教學委員會修訂)

光電專題研究教師分組名單如下：

組別	研究領域	專任師資
(甲) 跨領域光電科學	理論模擬、雷射、物理光學、生醫光電、光學量測、液晶物理、全像、光子晶體、奈米光電、光儲存	安惠榮、盧廷昌、林怡欣、孫家偉、吳致盛、黃耀緯、陳姿伶 (共7人)
(乙) 光電元件與材料	半導體元件與材料、太陽能電池、有機光電材料、奈米元件與應用、LED及照明	余沛慈、郭浩中、李柏聰、劉柏村、冉曉雯、陳方中、陳皇銘、高宗聖、張祐嘉、陳俐吟、黃家彥 (共11人)
(丙) 光電系統	光學設計、光通訊、顯示科技、人因工程、感測系統	賴暎杰、陳智弘、戴亞翔、鄒志偉、田仲豪、陳政寰 (共6人)

二、大三至大四「光電工程專題一、二、三、四」為「必修」課程，0學分，規則如下：

(93.10.15系務會議通過，93.11.1.系務會議修訂，94.5.12.系務會議修訂)

- 1.大三須選定導師,並跟選定的導師做專題。
- 2.大三、大四「光電工程專題」課程，每位老師可指導學生人數上限每屆2人。
- 3.大三、大四必修光電工程專題一、二、三、四課程，必須於大三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簽署專題教授同意書，並交給承辦小姐存檔。(94.7.6.系務會議通過，95.10.1系務會議通過，105年3月17日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光電專題導師之簽署，其專題導師定義為本系專任教師。(98.6.16教學委員會修訂)
- 4.大四下未提出並完成專題壁報競賽的同學，大四下無專題成績。(110.3.3課程會議通過)

三、延畢生：(105年3月17日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 1.畢業前未簽署專題指導同意書的延畢生，可不受本系光電工程專題每位老師可指導學生人數的規定。
- 2.延畢生不可同時修同一學期的大三及大四光電工程專題。

導師

本系學生導師分為「班導師」及「個別導師」：

一、大學部班導師名單如下：

113級：張祐嘉老師

114級：吳致盛老師

115級：黃嘉彥老師

116級：陳姿伶老師

※大學部班導師將從大一帶到大四畢業止。(95.10.18系務會議通過)

二、大學部學生個別導師：

- 1.大一及大二個別導師固定為大一上導師。(即新生入學時本系安排之個別導師)
- 2.大三及大四個別導師為學生選訂的專題導師,大三上就固定導師。

選課

一、每學期大學部學生選課，請同學於加退選截止前，自行與班導或個別導師討論，以利完成選課作業。(99.3.3.系務會議通過)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必修課程，同學不可自行退選，若要退選，請學生個別提出申請，經任課老師同意後由系助理上網退選。(94.5.12.系務會議通過)

修課

一、「電子學(一)(二)」、「電磁學(一)(二)」、「電路學」重修限交大電機學院及清大電機資訊學院課程。

「線性代數」、「微分方程」、「複變函數」重修以交大及清大電機、資訊、理、工學院所開之課程為限。(103.6.18系務會議通過；103.6.9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除上述本系已訂必修科目重修辦法依其規定外，其他大學部必修科目重修他系課程，須為他系之必修科目，但仍必須通過本系認定同意(授權由任課老師審核)，方可承認為必修學分數。(104.6.16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二、本系已開的專業選修課程，學生修課必須優先選修本系課程為原則。(97.4.23系務會議通過)

三、107學年度開始，「光電生涯與生活」及「導師時間」已合併為為大一必修課程，課名：「光電生涯與生活及導師時間」，0學分，2小時，大一上、大二下兩學期。
轉系生及轉學考生若有修過類似「光電生涯與生活」課程，轉學考生可申請抵免，轉系生可申請免修，但須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107.5.22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四、(一)同意轉系(轉學)的入學生，補修入學年級前的專業必修科目，可以選修「自主學習」課程，但須經由本系任課老師審核同意，才可承認為必修學分數。(110年1月14日課程會議通過)

(二)同意重修專業必修科目的學生(停修後再修者，仍視為第一次修課)，可以選修「自主學習」課程但須經由本系任課老師審核同意，才可承認為必修學分數。(110年1月14日課程會議通過)。

五、本校微積分小組所開之微積分(一)(二)遠距教學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必修。(102.2.26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六、「霹靂優學園」課程認列規定如下：(102.4.1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 1.「霹靂優學園」開授之「微積分(一)」課程，入學後可辦理本系專業必修抵免。
 - 2.「霹靂優學園」開授之通識課程，依通識中心規定辦理。
 - 3.上列兩項外「霹靂優學園」開授之課程，全部列為一般選修。
- 註：自102學年度新生入學開始適用。

七、轉學考生學分抵免辦理：(101.9.20教學委員會通過)

抵免學分以少抵多者，微積分等數學專業必修課程，可以修習數學相關課程補足學分數；物理等專業必修課程，可以修習物理相關課程補足學分數；計算機概論等專業必修課程，可以修習計算機概論相關課程補足學分數。申請補足學分之課程，須於修課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二：學分抵免不足補修學分)，經課程委員會召集人裁定是否同意列為補修學分之課程。

八、「微學分課程」列為彈性(一般)選修。(106.10.24課程會議通過)

專業選修(107.6.12系務會議通過，107.9.1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專業選修」須自下表(專業選修模組科目表)選修 24 學分，自 110 學年度入學開始，「專業選修」限本系專任教師所開專業之課程。(110.3.3 課程會議通過)
- (二)本系專任教師新增之專業課程可列為大學部專業選修模組課程。(108.8.1 課程會議)
 【註：數位光學實作、數學應用軟體簡介、先進光電科技與人類文明、全像藝術導論、全球工程領袖培育及探索系列課程不列入專業選修，列入一般選修】
- (三)本系修「三一學程」的同學，所修三一學程中之外系課程，若未來放棄三一學程轉回本系，可認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108.3.7 課程會議通過)
- (四)以下三門本校創創工坊「核心實作課程」可認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109.1.9 課程會議通過)
 XR 跨域創作、材料選擇-機械性能設計 3D 列印、雷射光製造之理論及實作

※配合課務組更新永久課號，” EEDP” 為大學部編碼，” EEE0” 為研究所編碼

模組	基礎或 進階	課名	永久課號	任課老師
智慧光源	基礎	材料光學	IEO5466	盧廷昌
		半導體元件及物理	IEO5646 DEO2209	冉曉雯 陳俐吟
		幾何光學	IEO5512	安惠榮
		雷射導論	IEO5595	張祐嘉
		繞射光學	IEO5377	陳政寰
		色彩工程學	IEO5392	陳俐吟
		固態物理	IEO5547	黃嘉彥
	進階	物理數學	IEO5378	陳智弘
		光電物理中的數值方法導論	IEO5685	賴暎杰
		超穎光子學導論	IEO5217	高宗聖
		奈米光電元件技術	IEO5621	郭浩中
		有機電子元件與光電元件	IEO5384	陳方中
		物理光學	IEO5515	賴暎杰 張祐嘉
		光電子學	IEO5627	李柏璦 張祐嘉 陳俐吟
		奈米光電元件技術	IEO5621	郭浩中
		超穎介面	IEO5774	黃耀緯
		量子光學導論	IEO5517	吳致盛
光設計與 調變	基礎	雷射原理與超快光學	IEO5655	張祐嘉
		光學設計與像差理論	IEO5216	陳政寰
		富氏光學	IEO5214	林怡欣
		液晶導論	IEO5405	陳皇銘
		光學系統導論	IEO5686	安惠榮

		生醫光子學導論	IEO5363	孫家偉
		顯示光學	IEO5212	田仲豪
		光纖通訊	IEO5701	鄒志偉
	進階	矽基液晶光學系統設計與實作	IEO5383	陳皇銘
		臨床光學影像技術	IEO5370	孫家偉
		視覺與生理光學	IEO5381	陳政寰
		光學微影與解析度增益技術	IEO5382	余沛慈
		近場光學與光學超解析技術	IEO5389	高宗聖
		超穎光子學導論	IEO5217	高宗聖
		矽光子學	IEO5218	張祐嘉
		晶體光學	IEO5509	林怡欣
		神經光子學	IEO5386	孫家偉
		超穎介面	IEO5774	黃耀緯
		量子光學導論	IEO5517	吳致盛
		繞射光學	IEO5377	陳政寰
顯示與感測	基礎	半導體元件物理	IEO5646 DEO2209	冉曉雯 陳俐吟
		材料光學	IEO5466	盧廷昌
		電子薄膜物理與製程	IEO5385	劉柏村
		感測器基礎實作與嵌入式系統應用	DEO4204	冉曉雯 黃育綸
		色彩工程學	IEO5392	陳俐吟
	進階	有機電子元件與光電元件	IEO5384	陳方中
		奈米光電元件技術	IEO5621	郭浩中
		超穎材料電磁學導論	IEO5373	張書維 施閔雄
		顯示電子電路	IEO5211	戴亞翔
		光電生化感測元件	IEO5465	冉曉雯 李柏璵
		光電子學	IEO5627	李柏璵 張祐嘉 陳俐吟
		主動矩陣式顯示器及感測器	IEO5130	戴亞翔
		晶體光學	IEO5509	林怡欣
		量子光學導論	IEO5517	吳致盛

五年碩士學程

- 一、教師指導五年碩士學程學生名額，不計入原專題生每屆限兩名計算，依本系規定，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大學部五年碩士學程學生人數上限，依其該屆入學碩士班年度，每位老師可指導之研究所碩士甄試生人數上限為限。(目前約計3名)(98.6.9教學委員會修訂)(97.4.23.系務會議通過)

二、錄取五年碩士學程的同學，大四時專題指導教師將更改為五年碩士學程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的教師（非五年碩士學程同學導師不更動）。五年碩士學程預修生仍必修大四光電工程專題課程。（96.6.20系務會議通過）

三、通過五年碩士學程之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入學本所後辦理抵免不設限，但畢業時須符合本所畢業學分規定：應修24學分，其中須選修本所課程表所開之專業課程共17學分。（96.10.17系務會議通過）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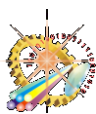
一、轉學考生及轉系生依轉入年級領取當學年度學生手冊，例如：94學年度轉入本系大二，則領取93學年度學生手冊（依大二領取學生手冊的學年度領取）（94.9.21.系務會議通過）。若學校共同課程有新的規定，轉學考生請依校的新規定辦理。

二、外系雙主修同學，因修課時段與本系衝堂，導致無法修課，可以選修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共同課程列入雙主修學分數計算。（98.10.29教學委員會修訂）

三、（一）雙主修學生必修「光電工程專題(一)(二)(三)(四)」，且須參加大四下專題壁報競賽。

（二）物理學分不足部分，可以修物理相關課程補足學分，但修課前須提出申請並經審核。（112.9.14課程會議通過）

四、本系大學部學生申請出國獎助學金補助，須獲得學校核定補助款後，才向本系提出申請。（101.1.11系務會議通過）



國立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
專題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

敦請

教授為

- () 光電專題研究一 (選修)
- () 光電專題研究二 (選修)
- () 光電專題研究三 (選修)
- () 光電專題研究四 (選修)
- () 光電工程專題 (必修大三至大四)

指導教授，簽請同意備查。

此致

專題指導教授：

簽名

系主任：

簽名

(系主任簽名處請交給承辦小姐統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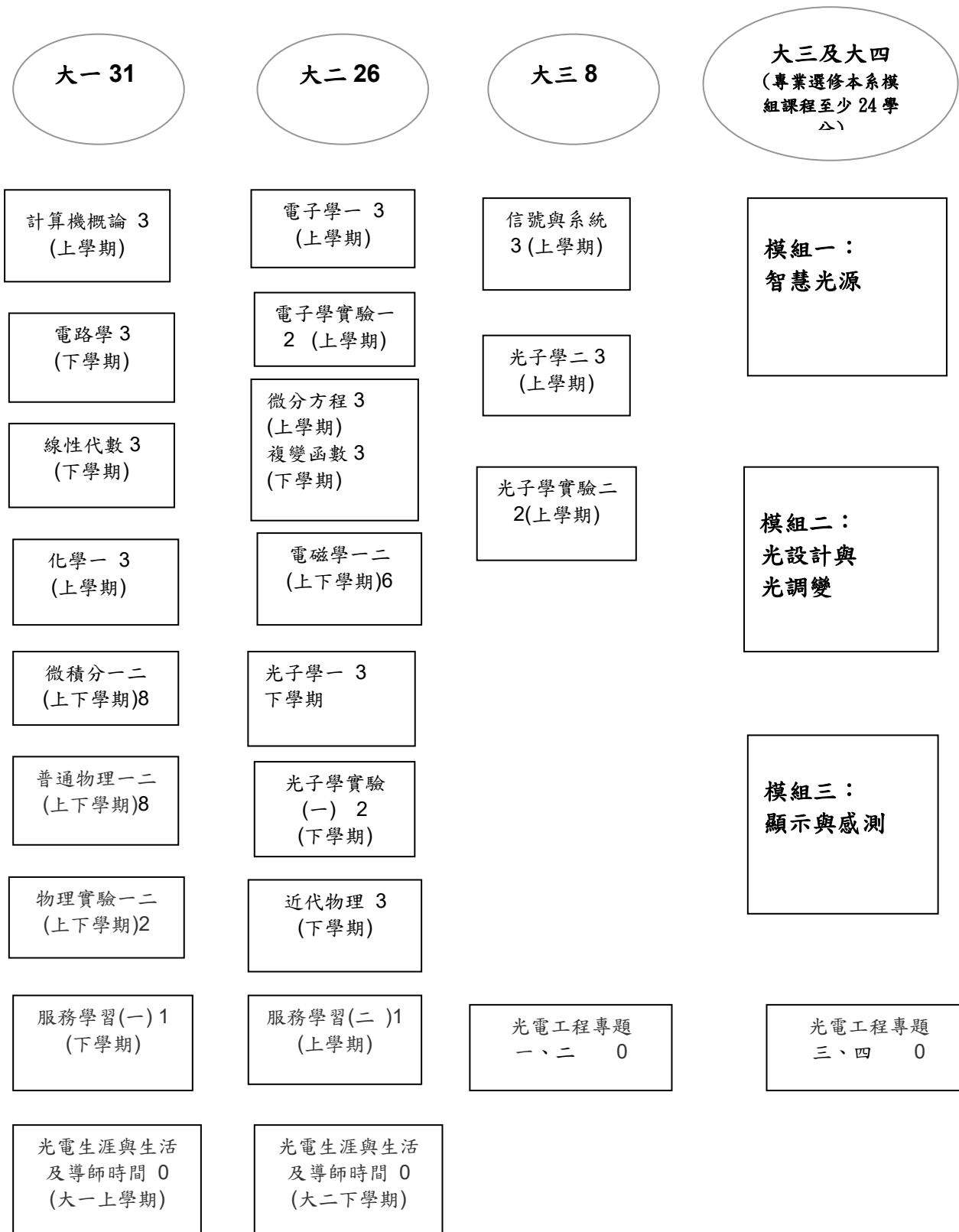
學生：

簽名

學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光電系課程流程圖 (106.11.7 系務會議通過，107.9.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8.3.7 課程會議修訂通過，110.3.3 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專業必修：65 學分，共同必修：24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24 學分，
其他選修：至少 15 學分 總計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八、光電工程學系必修科目一覽表

112 學年度(Academic Year 2023)

107 年 3 月 8 日課程會議修訂
107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3 月 7 日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3 月 3 日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科目名稱 Course Name	學分 Credit	第一學年 Grade 1		第二學年 Grade 2		第三學年 Grade 3		第四學年 Grade 4		備註 Note
		上 1st	下 2nd	上 1st	下 2nd	上 1st	下 2nd	上 1st	下 2nd	
		物理(一)(二) Physics(I)(II)	8	4	4					
物理實驗(一)(二) Physics Labs. (I)(II)	2	1	1							
微積分(一)(二) Calculus(I)(II)	8	4	4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 Computer Science	3	3								
電路學 Circuit Theory	3		3							
化學(一) Chemistry(I)	3	3								
光電生涯與生活及導師時間 Career Planning and Mentor's Hours	0	0		0						
服務學習(一)(二) Student Service Education(I)(II)	2		1	1						
電子學(一) Electronic(I)	3			3						
電子學實驗(一) Electronic Lab. (I)	2			2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9									
微分方程 Differential Equations			3	3	3					
複變函數 Complex Variables										
電磁學(一)(二) Electromagnetics(I)(II)	6			3	3					
光子學(一)(二) Photonics(I)(II)	6				3	3				

光子學實驗(一)(二) Photonics Lab. (I)(II)	4				2	2				
光電工程專題(一)(二)(三)(四) Special Project of Phonics(I-IV)	0					0	0	0	0	
近代物理 Modern Physcis	3				3					
信號與系統 Signals and Systems	3					3				
合計(Total)	65	15	16	12	14	8	0	0	0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 The minimum of credits needed to graduate with a bachelor's degree of DoP is 128										

光電工程學系輔系科目表

112 學年度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光子學 (一)(二) Photonics (I)/(2)	6	電磁學 (一)(二) Electromagnetics (1)/(2)	6
半導體元件及物理 Semiconductor Device and Physics	3	近代物理 Modern Physics	3
光學設計與像差理論 Optical design and aberration theory	3	光子學實驗(一)(二) Photonics Lab.(1)(2)	4
材料光學 The Optical Properties of Materials	3		
輔系最低應修學分為 28 學分			

附件一

重修抵免同意書

光電系：_____級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說 明：學生原應修習之_____課程，因重修，
改於 學年度第 學期修習 系 老
師所開授之_____課程，課程大綱如附件所示，
擬請同意。

申 請 人：

系 主 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系 學分抵免不足補修學分 申請單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			補修科目/學分			審核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系主任簽章：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 說明：
1. 請檢附欲補足學分數的課程綱要表，以供審核。
 2. 請於開學二週內(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3. 申請補足學分的課程，已列入專業必修採計，不可再計入專業選修選分。

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 大學部學生五年內取得碩士學位鼓勵辦法

100年8月3日教學委員會修訂
98年6月9日教學委員會修訂
96年6月8日教學委員會修訂並於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光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士班」(以下簡稱電資學士班)及「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奈米學士班)成績優異之學生，得於大學畢業後，在進入本系研究所一年內取得碩士學位，即進入大學後五年內取得本系之碩士學位，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及主修光電系之電資學士班及奈米學士班學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於大三下申請參加本系碩士學位之預修學程(以下簡稱碩士預修學程，規定如第四條所列)：
 - 甲、學生成績(大一至大三上共五學期之總平均成績)需在班上前 50%;成績未達班上前 50%但有特殊表現者，可提出申請，由本系審核決定之。
 - 乙、學生於大三下申請參加碩士預修學程時，必須繳交指導教授之推薦函，由本系進行資格審查。

※欲申請本系五年碩士學程之「電機學院學士班」及「奈米學士班」同學，至少必須於大三時選修本系光電工程專題(一)(二)，並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專題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教師提供五年碩士學程推薦函。(100.8.3.教學委員會通過)
- 三、申請同學必須於申請參加碩士預修學程時繳交一份「指導教授意願書」，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本系大學部五年碩士學程學生人數上限，依其該屆入學碩士班年度，每位老師可指導之研究所碩士甄試生人數上限為限。(目前計 2 名)(98.6.9 教學委員會修訂)
- 四、碩士預修學程規定如下：

參加碩士預修學程之學生(以下簡稱碩士預修生)需於大四期間接受指導教授之個別指導，並修習指導教授指定之研究所課程。
- 五、獲通過之學生，即取得參加本系碩士預修學程之資格，成為碩士預修生。碩士預修生仍應於大四上參加本系研究所碩士班之甄試或筆試，俾取得碩士生資格，其畢業相關規定依碩士生修業規章辦理。
- 六、碩士預修生取得碩士生資格於錄取報到後，必須正式選定指導教授並簽署敦請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更換指導教授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辦理。
- 七、除以上碩士預修生外，其他經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報到之學生，亦可簽定「指導教授協議書」，於大四期間開始接受個別指導，期望在進入碩士班一年內取得碩士學位。
- 八、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將本辦法知會電資學士班及奈米學士班。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五年碩士學程申請表

壹、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系學士班大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士班大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大三學生	學號：	姓名：	聯繫資料： 電話： E-mail:
具備條件： 甲、大一至大三上共五學期之總平均成績需在班上前 50% 乙、需有一位光電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老師為其推薦			
必繳文件： 甲、學士班學生請附上成績單及名次證明，光電系學生免繳 乙、至少須繳交光電系指導教授的推薦信一封 丙、光電系指導教授意願書 其他： 丁、其他有助審查的文件（如：學術競賽、論文、證照、專題等）			
推薦及指導教授姓名：			

貳、本系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所主管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說明：一、申請者請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大三下）前備妥申請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二、光電系專任教師指導光電系大學部五年碩士學程學生人數上限，依其該屆入學碩士班年度，每位老師可指導之研究所碩士甄試生人數上限為限。（目前約計 3 名）

三、碩士預修學程規定如下：

參加碩士預修學程之學生（以下簡稱碩士預修生）需於大四期間接受指導教授之個別指導，並修習指導教授指定之研究所課程。

四、學生於大三下申請參加碩士預修學程時，必須繳交指導教授之推薦函，由本系進行資格審查。獲通過之學生，即取得參加本系碩士預修學程之資格，成為碩士預修生。

五、碩士預修生仍應於大四上參加本系研究所碩士班之甄試，俾取得碩士生資格，其畢業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生修業規章辦理。

備註：欲申請本系五年碩士學程之「電機學院學士班」及「奈米學士班」同學，至少必須於大三時選修本系光電工程專題(一)(二)，並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專題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教師提供五年碩士學程推薦函。(100.8.3.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112.3.14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19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1 年 3 月 10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13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6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跨域學程係指由陽明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30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28學分，最高不可超過32學分)，學生修習跨域學程，其課程將包含所屬學系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並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域專長。
- 三、本系設置「光電工程」跨域學程，同時，本系與電子物理學系以及材料工程學系共同設置「三一學程」跨域學程，此兩個跨域學程的修業規定分別規範於第四點。
- 四、本要點修業規定
 - (一)本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者
 1. 得於每學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時註明欲申請的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申請期限將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前一個月進行公告，公告中說明需準備的審查資料以及當年度本系開放給本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的名額，申請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需送到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審查，通過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
 2. 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學程的課程，列示於「光電工程學系跨域學程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24學分)，本系基礎必修課程，本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的跨域模組課程(以下簡稱他系跨域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128學分為原則。他系跨域模組課程認定為跨域專長，於畢業證書本系名稱後加註此跨域專長。
 3. 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學程，若無法修畢跨域學程課程，得選擇放棄跨域學程，改修習原光電工程學系的學士學位課程。
 - (二)外系學生欲選擇「光電工程」跨域學程做為其跨域專長者
 1. 得於每學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向其所屬學系(以下簡稱原系)提出申請，通過原系以及本系的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

2. 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24學分)，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光電工程學系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128學分為原則，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光電工程為其跨域專長。

(三)本系或外系學生欲選擇三一學程做為其跨域專長者

1. 得於每學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向其所屬學系(以下簡稱原系)提出申請，通過原系以及三一學程系群的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
 2. 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學程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24學分)，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三一學程(電子物理系，光電工程學系，材料工程學系)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128學分為原則，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三一學程(電子物理/光電/材料)」為其跨域專長。
- 五、 本系指定至少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與外系所或學院的跨域學程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跨域學程的學生。
 - 六、 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第9條第6款規定，教師的授課鐘點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實際簽呈為依據。
 -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A 表 112 學年度 光電工程學系跨域學程 必修科目表 (光電系學生適用)

類別 Category	科目名稱 Course Name	學分 Credit	開課系所 Department	說明 Remark	
本系基礎必修 (40 學分)	微積分(一) Calculus(I)	4	微積分小組		
	微積分(二) Calculus(II)	4	微積分小組		
	物理(一) Physics(I)	4	普物小組		
	物理(二) Physics(II)	4	普物小組		
	物理實驗(一) Physics Labs.(I)	1	光電系		
	物理實驗(二) Physics Labs.(II)	1	光電系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 Computer Science	3	光電系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3	光電系		
	微分方程 Differential Equations	3	光電系		
	電子學(一) Electronic(I)	3	光電系		
	電子學實驗(一) Electronic Lab.(I)	2	光電系		
	電磁學(一) Electromagnetics(I)	3	光電系		
	電磁學(二) Electromagnetics(II)	3	光電系		
	服務學習(一) Service Learning I	1	光電系		
	服務學習(二) Service Learning II	1	光電系		
	光電生涯與生活及導師時間(上、下學期) Career Planning and Mentor's Hours	0	光電系		
	本系跨域模組 (30 學分) Cross-disciplinary modules at our department (30 credits)	必修：12 學分 Compulsory courses : 12 credits			
		光子學(一) Photonics(I)	3	光電系	
光子學(二) Photonics(II)		3	光電系		
光子學實驗(一)		2	光電系		

Photonics Lab.(I)			
光子學實驗(二) Photonics Lab.(II)	2	光電系	
光電跨域專題(一) X-Photonics Project(I)	1	光電系	大三修
光電跨域專題(二) X-Photonics Project(II)	1	光電系	大三修
選修(分基礎課程以及專業課程)至少 18 學分，18 學分需至少包含兩門專業課程			
基礎課程(Basic Courses)：			
複變函數 Complex Variables	3	光電系	
訊號與系統 Signals and Systems	3	光電系	
電路學 Circuit Theory	3	光電系 DEO1510	
電子學(二) Electronic(II)	3	電機學院 大學部	
電子學實驗(二) Electronic Lab.(II)	2	電機學院 大學部	
化學(一) Chemistry (I)	3	光電系	
化學(二) Chemistry (II)	3	光電系	
半導體元件及物理 Semiconductor Devices & Physics	3	光電系	
專業課程 (Advanced Courses)：			
近代物理 Modern Physics	3	光電系	
材料光學 Optical Properties of Materials	3	光電系	
富氏光學 Fourier Optics	3	光電系	
矽基液晶光學系統設計與實作 Optical Laboratory Based on Liquid Crystal on Silicon	3	光電系	
光纖通訊 Optical Fiber Communication	3	光電系	
感測器基礎實作與嵌入式系統應用 Solid-State Sensor and Embedded System	3	光電系	
顯示電子電路	3	光電系	

Electronic Circuits for Display			
有機電子元件與光電元件 Organic Electronics and Optoelectronics	3	光電系	
電子薄膜物理與製程技術 Electrical Thin Film Physics and Process Technology	3	光電系	
液晶導論 Intro. to Liquid Crystals	3	光電系	
生醫光子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Biophotonics	3	光電系	
視覺與生理光學 Visual perception and physiological optics	3	光電系	
神經光子學 Neurophotonics	3	光電系	
光學設計與像差理論 Optical design and aberration theory	3	光電系	
矽光子學 Silicon photonics	3	光電系	
光電生化感測元件 Bio-chemical sensors based on electric and optical devices	3	光電系	
物理光學 Physical Optics	3	光電系	
光電子學 Optoelectronics	3	光電系	
主動矩陣式顯示器及感測器 Active matrix displays and sensors	3	光電系	
晶體光學 Optical waves in crystals	3	光電系	
奈米光電元件技術 Nano-Photonics Technology	3	光電系	
光電物理中的數值方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Numerical Methods in Optical Physics	3	光電系	
色彩工程學 Color Engineering	3	光電系	
幾何光學 Geometrical Optics	3	光電系	
固態物理 Solid State Physics	3	光電系	
超穎介面 Metasurfaces	3	光電系	

	繞射光學 Diffractive Optics	3	光電系	
	量子光學導論 Intro.to Quantum Optics	3	光電系	
	雷射原理與超快光學 Laser principles and ultrafast optics	3	光電系	
	光學系統導論 Introduction to Optical Systems	3	光電系	
	臨床光學影像技術 Advanced Clinical Optical Imaging Technology	3	光電系	
他系跨域模組 (依他系學分數規定，28-32 學分)			本校各系所或學院所提供之跨域模組學程，擇一修畢	
最低畢業學分		128		

註：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外語課程必修至少 6 學分。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 24 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 40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B表 110 學年度 光電工程學系 跨域模組課程 必修科目表 (非光電系學生適用)

類別 Category	科目名稱 Course Name	學分 Credit	開課系所 Department	備註 Remark
光電系跨域模組 (30 學分) 修畢於畢業證書 加註「跨域專 長：光電工程」	必修：12 學分 Compulsory courses : 12 credits			
	光子學(一) Photonics(I)	3	光電系	
	光子學(二) Photonics(II)	3	光電系	
	光子學實驗(一) Photonics Lab.(I)	2	光電系	
	光子學實驗(二) Photonics Lab.(II)	2	光電系	
	光電跨域專題(一) X-Photonics Project(I)	1	光電系	大三修
	光電跨域專題(二) X-Photonics Project(II)	1	光電系	大三修
	選修：至少 18 學分 Optional Courses:18 credits			
	感測器基礎實作與嵌入式系統應用 Solid-State Sensor and Embedded System	3	電機、資訊、 理、工學院	外系抵免學分 以 12 學分為 上限
	電路學 Circuit Theory	3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3		
	微分方程 Differential Equations	3		
	複變函數	3		
	訊號與系統 Signals and Systems	3		
	近代物理 Modern Physics	3		
	材料光學 Optical Properties of Materials	3		
	半導體元件及物理 Semiconductor Devices & Physics	3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 Computer Science	3		
	電子學(一) Electronic(I)	3		
	電子學(二) Electronic(II)	3		
電子學實驗(一)	2			

Electronic Lab.(I)			
電子學實驗(二)	2		
Electronic Lab.(II)			
電磁學(一)	3		
Electromagnetics(I)			
電磁學(二)	3		
Electromagnetics(II)			
化學(一)	3		
Chemistry (I)			
化學(二)	3		
Chemistry (II)			
富氏光學	3		
Fourier Optics			
矽基液晶光學系統設計與實作	3		
Optical Laboratory Based on Liquid Crystal on Silicon			
光纖通訊	3		
Optical Fiber Communication			
顯示電子電路	3		
Electronic Circuits for Display			
有機電子元件與光電元件	3		
Organic Electronics and Optoelectronics			
電子薄膜物理與製程技術	3		
Electrical Thin Film Physics and Process Technology			
液晶導論	3		
Intro. to Liquid Crystals			
生醫光子學導論	3		
Introduction to Biophotonics			
視覺與生理光學	3		
Visual perception and physiological optics			
神經光子學	3		
Neurophotonics			
光學設計與像差理論	3		
Optical design and aberration theory			
矽光子學	3		
Silicon photonics			
光電生化感測元件	3		
Bio-chemical sensors based on electric and optical devices			
物理光學	3		
Physical Optics			
光電子學	3		
Opticalelectronics			
主動矩陣式顯示器及感測器	3		

Active matrix displays and sensors			
晶體光學 Optical waves in crystals	3		
奈米光電元件技術 Nano-Photonics Technology	3		
光電物理中的數值方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Numerical Methods in Optical Physics	3		
色彩工程學 Color Engineering	3		
幾何光學 Geometrical Optics	3		
固態物理 Solid State Physics	3		
超穎介面 Metasurfaces	3		
繞射光學 Diffractive Optics	3		
量子光學導論 Intro.to Quantum Optics	3		
雷射原理與超快光學 Laser principles and ultrafast optics	3		
光學系統導論 Introduction to Optical Systems	3		
臨床光學影像技術 Advanced Clinical Optical Imaging Technology	3		
總學分 Total	30		

C表 110 學年度 三一學程 (電子物理學系, 光電工程學系, 材料工程學系)
跨域模組課程 必修科目表

類別 Category	科目名稱 Course Name	學分 Credit	開課系所 Department	備註 Remark
三一學程跨域模 組 (28 學分) 修畢於畢業證書 加註「跨域專 長：三一學程 (電子物理/光電 /材料)」	模組一：理論與計算物理 Module 1: Theoretical and Computational Physics			
	近代物理(一) Modern Physics (I)	3	電物 Electrophysics	
	量子力學導論 Int. to Quantum Mechanics	3	電物 Electrophysics	
	計算物理 Computational Physics	3	電物 Electrophysics	
	物理建模與計算實作 Physical Modelling and Computations labs.	3	電物 Electrophysics	
	探索 X 實作 X-exploring Implementation	2	電物 Electrophysics	
	模組二：半導體及量子科技 Module 2: Semiconductor and Quantum technology			
	近代物理(一) Modern Physics (I)	3	電物 Electrophysics	¹ 電物系[半導體 物理及元件]和光 電系[半導體元件 及物理]請擇一修 習
	半導體物理及元件 ¹ Semiconductor Physics and Devices	3	電物 Electrophysics	
	固態物理(一) Solid State Physics (I)	3	電物 Electrophysics	
	電子實驗 Electronics Labs.	2	電物 Electrophysics	
	探索 X 實作 X-exploring Implementation	2	電物 Electrophysics	
	模組三：雷射與光電科技 Module 3: Laser and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電磁學(一) Electromagnetics (I)	3	電物 Electrophysics	
	光學概論(一) Introduction to Optics(I)	3	電物 Electrophysics	
	雷射導論 Introduction to Laser	3	電物 Electrophysics	
實驗物理 Experimental Physics	2	電物 Electrophysics		
探索 X 實作 X-exploring Implementation	2	電物 Electrophysics		
模組四：智慧光源 Module 4: Intelligent Light Source				
光子學(一)			² 修電物系[近代 物理(一)]等同於 光電系[近代物	

Photonics(I) 近代物理 ² Modern Physics 材料光學 Optical Properties of Materials 智慧光源科技與半導體實作 ³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experiments on smart photon sources	3 3 3 3	光電 Photonics 光電 Photonics 光電 Photonics 光電 Photonics	理] ³ [智慧光源科技與 半導體實作]於 110 學年度開課
模組五：光設計與光調變 Module 5 : Light Design and Modulation 光子學(一) Photonics(I) 光學設計與像差理論 Optical design and aberration 富氏光學 Fourier Optics 矽基液晶光學系統設計與實作 Optical Laboratory Based on Liquid Crystal on Silicon	3 3 3 3	光電 Photonics 光電 Photonics 光電 Photonics 光電 Photonics	
模組六：感測與顯示 Module 6: Sensing and Display 半導體元件及物理 ¹ Semiconductor Devices & Physics 感測器基礎實作與嵌入式系統應用 Solid-State Sensor and Embedded System 顯示電子電路 Electronic Circuits for Display 光電生化感測元件 Bio-chemical sensors based on electric and optical devices	3 3 3 3	光電 Photonics 光電/電機合 開 Photonics/ Electrical Engineering 光電 Photonics 光電 Photonics	¹ 電物系[半導體 物理及元件]和光 電系[半導體元件 及物理]請擇一修 習 ⁴ [生化感測元件] 修課需具備[半導 體元件物理]基礎
模組七：材料結構與鑑定 Module 7: Structure Characterization of Materials 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 (一) Introduction to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 晶體結構與繞射導論 Introduction to Crystallography and Diffraction 材料微觀結構分析 Microstructural Characterization of Materials	3 3 3	材料 Material 材料 Material 材料 Material	
模組八：材料製造			

Module 8: Fabrication of Materials			
材料工程實驗(一) Advanced Materials Labs.(I)	2	材料 Material	
材料基礎實驗(一) Elementary Materials Labs.(I)	2	材料 Material	
材料基礎實驗(二) Elementary Materials Labs.(II)	2	材料 Material	
半導體製程 Semiconductor Processing	3	材料 Material	
模組九：材料特性			
Module 9: Properties of Materials			
材料機械性質 Mechanical Behavior of Metal	3	材料 Material	
材料物理性質 Physical Properties of Materials	3	材料 Material	
電子材料 Electronic Materials	3	材料 Material	
模組十：生醫工程			
Module 10: Biomedical Engineering			
心電圖訊號分類與機器學習 Electrocardiogram Signal Classification and Machine Learning	3	電物 Electrophysics	
生醫光子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Biophotonics	3	光電 Photonics	
奈米生醫材料簡介 Introduction to Nano-Biomaterials	3	材料 Material	
總學分 Total	28		

※ 修課條件：Requirements:

1. 必選學分(16-18 學分)：自選三個模組，此三個模組的每個模組需至少修畢兩門課程，共六門必選課程。
2. 其餘學分可從十個模組的課程中自由選擇。
3. 滿足上述條件並修滿 28 學分則完成此跨域學程。

十一、光電工程學系大學部鷹騰獎助學金辦法

99年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5日教學委員會修訂
108年3月19日系教學委員會修訂

宗旨：

本清寒獎助學金辦法成立之目的，在幫助好學向上但家境困難之同學，使其在學過程能專心求學，無金錢生活上的後顧之憂。

獎勵對象：以本系在學大學部學生(大一下至大四上)為原則，領取此補助者，亦鼓勵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申請條件：

1. 具有清寒條件或家庭突逢巨變者，且申請期間之上學期總平均成績必須達班上前 50% (含)。
2. 在學期間不可有違反校規及校譽之行為。
3. 成績未達標準者，經由系教學委員會覆議申請，但以一次為限。

申請流程：(以學期提出申請)

1. 應檢附政府機關開具之清寒證明文件。
2. 獎學金審議委員會面談、初審及推薦。
3. 教學委員會複審通過推薦並公告。
4. 本系核撥。

申請時間：以學期為單位，欲申請者請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
鷹騰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2.10.11 教學委員會修定通過

申請人基本資料						
學號	姓名	性別	年級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入帳帳號 (務必提供郵局局帳號)		郵局 □□□□□□-□-□□□□□□-□				
曾獲領本獎學金之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曾獲領本獎學金核定金額						
已獲校內/外獎學金	獎學金名稱					
	獎學金金額					
	獎學金期間					
聯絡方式						
永久地址 (戶籍地址)						
手 機						
E-MAIL						
檢附文件	1. 在校成績證明 2. 清寒證明 3. 申請理由 (一頁說明, 格式不拘)					

申請人簽名： _____

備註：以學期為單位，欲申請者請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

十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千惠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本辦法自108學年度起實施
107年12月25日系教學委員會初步訂定
108年3月19日系教學委員會通過
108年4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業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周賢穎董事長為回饋母系，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國立交通大學光電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

1. 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以第一志願正取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者，名額至多三名。
2. 參加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以第一志願錄取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者，名額至多一名。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

獲獎學生於錄取後四個學年度內，發給每學期新台幣六萬元整之獎學金。

第四條 審查程序

1.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以第一志願正取本系之學生，依甄選總成績之排序為核給順位，加權總分同分者，依簡章同分參酌順序核定。
2.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入學招生：以第一志願錄取本系之學生，依「指考採計科目加權總分」排序為核給順位，加權總分同分者，依簡章同分參酌順序核定。

第五條 續領成績標準

獲獎學生於入學四年內，自第二學期開始，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各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以內(含)者，該學期可續領本獎學金。

第六條 發放程序

獲獎同學於註冊後，於每年一月及六月底由本系造冊匯撥至獲獎學生本人郵局帳戶。

第七條 獲獎學生於新生入學當學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獲獎學生退學或轉系、轉學者，停止其獎學金發放。

第八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可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學金。

第九條 本獎學金若因不可控因素終止，本系保留發放獎學金權利，其他未盡事宜，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決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111.12.29)
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111.11.28)
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核備(112.5.30)
111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12.5.16)

第一條 宗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群己認知、跨界多元思考、領導溝通、發現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使之成為兼具專業知能、人文關懷、品德涵養之國際公民，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組織編制與職掌

本校成立「服務學習委員會」以推展並落實服務學習課程，由服務學習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務處、學務處、學院教師與學生代表組成，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定義

本辦法所指之服務學習課程係指課程經結構化設計，融合「服務」與「學習」，並透過有意義的場域服務活動以促進服務者(學生)的學習與發展，達到學習與服務並重之目標。課程規劃及實施應包含「準備」、「服務」、「反思」、「慶賀(分享)」等歷程。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

凡本校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均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

第五條 課程開設及審核方式

一、課程類別：

課程分為「基礎服務學習課程」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基礎服務學習課程」以建立服務理念為主，服務實作時數至少 10 小時；「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以專業融入服務學習實作為主，服務實作時數至少20小時。

二、開課單位：

- (一)、學系須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以保障學生受教權。
- (二)、非學系之單位須提交課程計畫經服務學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開設。

三、課程名稱與學分：

- (一)、課程名稱由各開課單位自訂並送服務學習中心核備。
- (二)、課程名稱得內含「服務學習」、「基礎服務學習」或「專業服務學習」。

(三)、課程學分數由開課單位自訂，是否納入學生畢業學分由各學系自訂。

四、課程審核：

(一)、學系開設之「基礎服務學習課程」須提交課程計畫至服務學習中心備查。

(二)、以下課程須提送服務學習委員會審查：

1.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及非學系之單位開設的「基礎服務學習課程」。

2. 上述課程經服務學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至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審查。

五、教師授課時數：

為鼓勵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教師提交之授課規劃達每學期16小時，其授課時數每週須採計1小時。多位教師合授一門課時，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辦理。

六、課程開設與審查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課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生修業規範

一、學生修業期間需修畢通過二門「基礎服務學習課程」或一門「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二、基礎服務學習課程以選修所屬學系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如選修其他單位開設之課程，須經所屬學系及開課單位同意。

三、學生於入學前曾修習過服務學習課程者，經學系審核通過後，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四、身心障礙學生經醫療單位證明，在學期間不便從事服務實作者經學系同意後得予免修。

第七條 獎勵方式

為鼓勵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及表現優異之教案、教職員生，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

-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0.9.1)
-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0.8.26)
-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109.6.16)
-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09.5.19)
-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106.6.8)
-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06.5.15)
-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06.3.3)
-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05.12.15)
- 一百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1.06.07)
- 101.4.19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版
-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09)
-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07)
-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01)
-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88.05.06)
- 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6.03.26)

第1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共同課程之規劃及學生修習共同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通則。

第2條 本校為朝向完全而均衡之大學教育發展，特訂定共同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 一、引導學生了解生活之意義與生命之價值，使其身心健全發展，並共為社會美好的未來盡一份個人應盡的職責；
- 二、培養學生清晰有效之思考與表達能力；
- 三、提供學生寬闊之知識視野，進而增進其對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之綜合性瞭解；
- 四、增進學生對非專業領域事務之認知。

第3條 本校共同課程如下：

- 一、核心課程：分為基本素養課程及領域課程。
- 二、語言與溝通課程：語言課程包含英文、國家語言、第二外語等。溝通課程包含溝通、表達與寫作等。
- 三、其他必修課程：包含體育、服務學習課程。

第4條 共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為 24 學分。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

- 四、核心課程至少 18 學分，並符合下列規定：
 4. 基本素養課程至少 6 學分。
 5. 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
 6. 根據本校「核心課程修習辦法」辦理。

- 五、語言與溝通課程至少 6 學分。
5. 英文必修 4 學分。
 6. 其餘各類別課程及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
 7. 上述兩類學分數合計可超過 6 學分，惟超過之學分不可轉換為核心課程學分。
 8. 根據本校「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辦理。
- 六、其他必修課程：
3. 體育課程 0 學分，六學期。
 4. 服務學習課程則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5條 共同課程相關事宜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辦理，推動及鼓勵本校教學單位參與共同課程之教學。

第6條 本通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共同必修科目表

- 一、93 學年度以前 (含) 入學學生依「93 學年度以前 (含) 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
- 二、94 至 95 學年度 (含) 入學學生依「94 學年度以後 (含) 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96 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亦得追溯適用)
- 三、101 至 105 學年度 (含) 入學學生依「101 學年度以後 (含) 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
- 四、106 至 108 學年度 (含) 入學學生依「106 學年度以後 (含) 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
- 五、109 學年度 (含) 入學學生依「109 學年度以後 (含) 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
- 六、核心課程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得選擇適用。語言與溝通課程延至 111 學年度實施。
- 七、本科目表規劃共同必修課程總學分數至少二十四學分，各領域之課程規劃及學分分配如下表所示 (**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亦得追溯適用**)：

110 學年度以後 (含) 共同必修科目表

領域	類別	學分數	
		小計	合計
核心課程 (分基本素養及 領域課程兩類)	基本素養	至少6學分	至少18學分
	1. 人文與美學 2. 個人、社會與文化 3. 公民與倫理思考 4. 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	至少8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	
110學年度	中文	2	6

語言(陽明校區)	英文	4	
110學年度 外語(交大校區)	英文基礎課程	4	至少6
	1. 英文進階課程 2. 其他外文	至少2	
111學年度以後 語言與溝通課程	<u>語言課程包含英文、國家語言</u> ² 、第二外語等。溝通課程包含溝通、表達與寫作等面向。	英文必修4學分，其餘各類別課程及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可超過6學分)	至少6學分
其他必修	體育(六學期)	0	0
	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依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服務學習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備註：

- 1.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24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40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國家語言為政府相關辦法規範之國家語言。

十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核心課程修習辦法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訂定(110.8.26)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修習核心課程之權益，並提供教學單位開課之依據，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核心課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本校核心課程分為基本素養課程及領域課程：

一、基本素養課程，包含批判思考、量性推理、組織與管理，以及生命及品格教育等四大方向。

(一)批判思考(critical thinking)：學習以理性、開放、客觀及批判的態度，分析資訊與證據的正確性，釐清論點的脈絡及可信度，以作為價值判斷與行動的基礎。

(二)量性推理(quantitative reasoning)：學習以數學、統計與資訊科學的方式與模型理解及分析資料，進行推理及預測，並就相關方法及學科進行反思性的探究。

(三)組織與管理(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培養對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的規劃、協調及統整的能力，領導統御的實力，以宏觀永續的視野，運用有效及具創意的方式解決問題並進行決策。

(四)生命及品格教育(life and character education)：透過知識學習、生活實踐、師生互動及社會參與，提升對自我的認識，發展自身的人生觀與價值觀，培養團隊合作能力，尊重他人及關懷社會與環境的態度，以及履行公民的責任。

二、領域課程

(一)人文與美學(Humanities and Aesthetics)：帶領學生探索、分析、反思及體驗不同藝術類別、文學與文化傳統，進而瞭解、欣賞及尊重自身與他人文化。

(二)個人、社會與文化(Individuals, Societies and Cultures)：引導學生進行自我探索，理解個人與社會變遷、經濟與政治發展間之關係，以培養兼

具在地與全球化視野，掌握並解決社會及國際重大議題之能力。

(三)公民與倫理思考(Civics and Ethical Reasoning)：藉由標定重要社會議題與案例，引導學生透過多元的觀點、嚴謹的學術思辨，進行與是非、公義、平等及社會責任相關之哲學與倫理討論，並引伸至生活實踐之上。

(四)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Science, Technology and Nature in Society)：帶領學生瞭解科技、自然環境及人類社會相互生成的關係，並以包含科學探索在內的方式，以前瞻及跨域的觀點勾勒出科技創新、社會公義及自然環境永續發展的前景。

各教學單位開設核心課程，需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共同教育中心聯席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第三條 學生修習核心課程至少 18 學分，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基本素養課程至少6學分，經認可為核心課程者，如為學生所屬學系必選修課程、學院共同必修，包含其他教學單位開設之相近課程，不得採計為核心學分。

換修條件：當學生所屬學系畢業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與基本素養課程相近，學生原需修習基本素養課程，得換修領域課程，以滿足核心課程18學分之要求。

二、領域課程至少8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各學院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

三、完成前述兩類課程的最低學分數要求後，其餘4學分可自由選修核心課程。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76720號函備查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抵修(給予學分)：經審核准予抵修之科目，可免修所申請之學科且該學科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
- 二、免修(不給予學分)：經審核准予免修之科目，可免修所申請之學科，惟學生須改修其他學科，以符合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

第三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檢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等相關文件，得提出申請：

- 一、曾在本校、其他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修習科目及格者。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 四、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而持有證明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 五、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六、轉系、所、學位學程生(僅得申請免修)。
 - 七、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境外大學學生，於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
 - 八、與本校簽訂教育合作計畫並經教育部核准得予學分互相認抵者。
-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複列計於取得其他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

第四條 抵免申請期限如下：

- 一、新生、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於入學、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前辦理。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
- 二、其他在學學生則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辦理抵免。

第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抵修學分數上限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學生得依其抵修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且於本校修滿至少30學分，始可畢業。

- 二、每抵修十六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期，提高編級兩學期即為提高編級一學年。
- 三、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上限為編入四年級。
- 四、轉學生以依錄取年級入學為原則，除依規定提高編級之外，若抵免學分過少者，亦得由學生向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審查降低編級一學年。
- 五、轉系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 六、提高或降低編級限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結束前向學系提出申請。

第六條 審核抵免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
 - (一)以多抵少者：抵修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由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二、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三、申請抵免研究所課程之科目成績及格標準為B-(或百分制70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研究生核准抵修之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於修業規章。

第七條 抵免由下列各單位審核後，送教務處檢核及登錄：一、核心科目、語言與溝通科目、體育科目、服務學習科目、基礎科學科目等由相關主責開課單位審核。二、其他科目與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專業科目，由該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各單位可辦理甄試或參考轉學考試成績來審核學生之抵免申請。

第八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由各系所班裁定，但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各系所班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學生以其於境外大專校院修讀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其學分依下列方式轉換：

- 一、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瑞典學分或俄羅斯學分，國外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
- 二、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 CATS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
- 三、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韓國及陸、港、澳地區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 四、其餘非上述國家，半年學期 (Semester) 制學校承認其學分 (Credit)；季學期 (Quarter) 制學校之學分時數 (Credit Hour) 以授課18小時為1學分為原則轉換。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46641號函備查
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9條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事宜，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讀輔系之情形如下：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之同級輔系(學位學程)。二、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之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期限：

一、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經主學系及輔系審查通過，送註冊組登錄，即獲得修讀輔系資格。

二、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主系所及輔系審查通過(學生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則僅須經輔系審查通過)，送註冊組登錄後，即取得修讀輔系資格。

前項各款申請需於期限前完成，逾期不再受理。

第四條 輔系之修課規定及應修科目表(應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由各系自訂之；惟學士班設置之輔系最低應修學分數以二十學分為原則。前項之修課規定、應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經各級相關課程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

第五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輔系應修課程與學生主學系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輔系學分不予採計。由輔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修讀輔系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得經輔系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第六條 修讀輔系學生之選課事宜，比照一般學生，須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士班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輔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並列記於其歷年成績表內。研究生修讀學士班之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其學期修讀學分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亦不列入其畢業成績內計算。其修讀之輔所課程學分及成績，則均列入計算。

第七條 修讀輔系學生畢業時，若已修畢輔系應修課程、成績及格、獲得應修學分，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否則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八條 學生未依規定修畢輔系課程，或擬終止修讀輔系者，應檢具申請表經所加修之輔

系 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撤銷其輔系資格。其已修及格之輔系科目是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主學系認定。

第九條 學士班延修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依本校延修生學雜費收費方式辦理。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士在職專班為輔所者，須依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另繳交學分費。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輔系審核。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學士班學生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達任一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46642號函備查
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9條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在校學習領域，依據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讀雙主修之情形如下：

- 一、 學士班學生得加修本校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 二、 碩、博士班學生得加修本校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為第二主修。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雙主修申請期限：

- 一、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同意，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 二、 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主系所及加修系所同意(學生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則僅須經加修系所同意)，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各款申請須於期限前完成，逾期不再受理。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外，並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經加修學系同意，得免修。惟免修後仍需修達加修學系科目三十五學分以上，未達三十五學分者，由加修學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所為雙主修者，除需修滿主學系所及加修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完成主系所及加修系所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主系所及加修系所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學生仍需符合前述規定。加修系所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高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研究生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如未達規定學分，由加修系所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碩、博士班修讀之主系所如與加修系所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不受前項應完成各一篇不同題目及內容之學位論文、分別通過學位考試之限制。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所修加修系所之專業必修科目經主系所同意相關且其學分為前條所訂學分以外者，得視同主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列入主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申請核准前已在校內外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如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內且合於加修系所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得經加修系所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課事宜，比照一般學生，須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加修系所課程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並列記於其歷年成績表內。

第八條 學生未依規定修畢加修系所課程，或擬終止修讀雙主修者，應檢具申請表經加修系所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撤銷其雙主修資格。其已修及格之加修系所科目是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主學系認定。

博士班學生未能依限完成加修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撤銷其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學位畢業。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主系所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其修業年限得延長一年。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所修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經加修學系審查同意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核給輔系資格。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未能完成加修系所之修業規範與各項考核，得申請由加修系所依其所訂輔系相關規定審查是否核給輔系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修業期間內不須另繳學分費，惟學士班延修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應依本校延修生學雜費收費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畢業時，若已修畢加修系所應修課程、成績及格、獲得應修學分，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加註加修系所名稱，否則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碩、博士班學生符合雙主修規定畢業者，其學位證書上印製之發證月份以完成第二份論文考試成績為準。如未能符合雙主修規定，則學位證書以完成主系所論文考試成績或放棄雙主修時間，擇其較晚發生之時間為發證月份。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4、5、7、10、11條

-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大學法及教育部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教學單位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教學單位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教學單位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
以中央研究院與本校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以下簡稱TIGP)管道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辦理逕修讀TIGP博士班學程時，其名額不受本作業規定限制。
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三條 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原就讀或相關教學單位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及繳交資料，應由各教學單位相關會議訂定。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他校學生申請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並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第一梯次應於七月十五日前；第二梯次應於一月十日前，向擬就讀之教學單位繳交規定之文件。各教學單位於接受申請後，應依據前條所訂標準審查，其方式由各教學單位訂定。
-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第一梯次應於八月十五日前；第二梯次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經擬就讀之各教學單位審查確認符合規定，並提經相關會議通過者，送各學院相關會議複審完畢，由受理申請之教學單位檢具相關會議紀錄，申請學生名冊暨相關之文件簽陳教務長核定後，申請之學生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教學單位規章辦理。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就讀前需取得學士學位。在就讀前未

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每學期結束前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原就讀碩士班所屬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轉回原教學單位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教學單位修讀碩士學位：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修得就讀教學單位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該教學單位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所提論文若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為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經核准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身份改變事實，應由教務處知會生活輔導組。

轉回或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學生經原教學單位或相關教學單位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期間及休學紀錄均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十條 同時獲准本校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二個以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應擇一就讀或辦理雙重學籍。

第十一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施行細則

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電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延攬優秀學生入學，且培養及拓展大學生國際視野，使與國際學術接軌，特設置本院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提供出國交換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獎助本院學士班優秀學生赴國際一流大學交換。

第二條 本院依據本校「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之第二條第一項

第三款規定，訂定本細則，以利明確執行運作。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院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的優秀學生：

- (一)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評定成績達前10%以內或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成績達前5%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入學當年度公佈榜單為準)
 - (二)電機工程學系甲組學生。
 - (三)電機工程學系乙組學生在校平均成績達全班或全系前20%。
 - (四)光電工程學系學生在校平均成績達全班或全系前10%。
 - (五)入學或申請本獎學金時領有當年度縣市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相關證明之學生。
- 二、學生於申請前須已修畢4學期以上大學部課程且在校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者或GPA達3.38以上者。

三、語言能力規定：

- (一)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87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得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二)修習本院所開專業必、選修之三門英語授課之科目。
- (三)根據申請學校有其他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要求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獎學金經費來源及金額之上限

一、本獎學金之預算來源應包括至少50%之獲獎生所屬學系配合款及本校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提出配合款。

二、本獎學金金額核定原則：

(一)交換一學年：每人至多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交換一學期：美國地區每人至多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其他地區每人至多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五條本獎學金申請時間每年分兩梯次辦理，分別於每年二月十日前及十月一日前截止申請。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依本院各系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第六條申請人應繳交下列申請資料

一、中文歷年成績單(須含排名)。

二、中文在學證明書。

三、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四、中文自傳。

五、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六、推薦函(須至少由本院一位教師推薦)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服務與活動參與證明、相關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第七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曾獲本獎學金重複提出申請或曾無故放棄資格者。

二、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之出國補助獎學金者。

三、已獲交換學校提供獎學金者。

第八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由各系大學部相關委員會依據申請人資料進行排序，並依據排序結果、各交換學校名額與申請表上之就讀學校志願序，審定申請人出國就讀之學校，經各系初審通過後，並由本院複審及國際處決審之。

二、本獎學金名單由本校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九條獲獎生請核獎學金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國際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交換學期出國前辦理核銷，不得延用。

二、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第十條有下列情形者，獲獎生應返還全部或部分獎學金

- 一、獲獎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採個案審查。
- 二、獲獎生赴國外交換該學期，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
- 三、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四、獲獎學生於國外修業期間應盡力維持學業表現，若交換期間之國外修課有一門不通過，學生須返還獎學金之50%；若兩門(含)以上不通過，或未修足最低應修課程數，則須返還全額獎學金。

第十一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通過後送本校國際處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自111學年度起入學本院大學部學生適用。

二十一、 112 學年度導師及學長姊一覽表

班導：陳姿伶老師

學號	116 級 個別導師姓名	116 級	115 級	114 級	113 級
1	張祐嘉	吳種宜	陳宜榆	趙子倫(退學)	楊詠翔
2	冉曉雯	王芄選		林明諺	鄭惟謙
3	陳方中	張紘齊	陳穎智	陳啟駁	林立文
4	陳皇銘	張裕洸	林軒霆	鍾家潼	林浩哲
5	高宗聖	薛閔澤(休)	張亦萱	林琪雅	陳懷寧
6	高宗聖	高紫姍	何彥承(轉出) 戴于翔(轉系)	葉佳堯	曾子堯
7	田仲豪	徐光宇	吳宇森	馬珮薰	周凡議
8	劉柏村	賴竑均	董少渝	王瑞程	林家蔚
9	陳姿伶	黃崑璋	鄭文豪		
10	林怡欣	林煜宸	陳杰豐	蕭邦聿	林雁琳
11	陳政寰	許家銘	林彥君	洪第傑	王致翔
12	鄒志偉	劉曜文(休)	董道銘	高守廷	高禾霖
13	賴暎杰	謝銘仁	王柏歲	孫宥翔	溫科越
14	戴亞翔	紀良志	劉建宏(轉出) 謝劭彬(轉系)	楊適豪	李元睿
15	田仲豪	林沅璟	詹健揚	黃映瑞	林坤園
16	吳致盛	林暉唐	許煒嫫	施丞謙	莊愷庭 黃薪瑜
17	張祐嘉	杜奕霆	洪梓睿	林昱宏	嚴安如 柯杰辰
18	黃耀緯	李彥霆	李翊丞	許景翔	黃靖雯
19	陳智弘	李偲璽	簡安廷(轉出)	何榮晏(轉出)	胡家銘
20	黃嘉彥	王柏鈞	何思賢(轉學 考)	林彥宏	葉承岳
21	余沛慈	陳昱璋	吳子宇		
22	陳方中	陳邑銘(休)	黃翔澤	趙中霖	許智維
23	盧廷昌	陳立庭	施勳謙	李維哲	陳品勝
24	孫家偉	陳佑泰	陳威均(轉出)	鄭明緯	馮皓
25	孫家偉	林蘊容(休)	李胤緯	李揚逸	劉晏芝
26	吳致盛	李尚文	傅昱仁	蔡兒叡	周詩珈
27	郭浩中	祝裕欽	吳承謙(轉出)	高弘昇	

學號	116 級 個別導師姓名	116 級	115 級	114 級	113 級
28	李柏聰	王儀旭	邱皓瑋(轉出)	陳柏綦	白尚綸
29	戴亞翔	蘇文傑		葉于甄	盧宗佑
30	陳智弘	李承諺	劉建甫	李從瑞	陳文翰
31	安惠榮	葉風義	吳季恩	江柏興	吳健均
32	鄒志偉	黃若珩	范秉毅	陳品仔	甘明霖
33	安惠榮	鍾柏翊	洪偉宸	劉家銘	洪宜均
34	陳俐吟	鄭修旻	盧泰安	陳杰辰	陳志威
35	黃耀緯	顏郁樹	魏見帆	張祐誠	曾惠筠
36	李柏聰	蕭廷軒	林柏村	陳浩平	張宸瑋
37	黃嘉彥	夏晨曦(休)	張芯瑀		黃柏禕
38	陳俐吟		劉文翔	楊依霖	周沐謙
39	陳政震			簡暉晨	林家晟
44	余沛慈		郭建宏(轉學 考)	黃品丰	李冠霖
46	陳姿伶		歐陽吉鑾	焦浚謙	
49	陳方中		吳恆宇	羅宇婕	